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3059号

当事人：杨洋，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湘衡阳机0363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邓小科，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3，住湖南省[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5月18日对你涉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2022年5月18日，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毛角口附近水域检查发现，湘衡阳机0363轮涉嫌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油污、垃圾记录簿有三个月未记录，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杨洋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复印件；证据4，现场笔录；证据5，现场照片；证据6，被询问人梁胡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7，询问笔录；证据8，视听资料；证据9，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邓小科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衡阳机0363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湘

衡阳机0363轮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事实；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梁胡顺的基本情况；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9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邓小科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05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下册第六章第四节序号93之规定，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属于严重，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万陆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